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98號

原告 景德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

原告 劉志明

原告與被告蔡清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